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2025年度公务用车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小微型客车租赁类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提供车辆租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青岛中超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中超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日

